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37号

当事人：周瑞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四川省冕宁县城厢镇解放路89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冕宁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承揽的中铁大桥局大桥水库2期灌区2期工程，部分电缆敷设、变压器安装等业务以劳务分包名义实际交由个人具体实施。存在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涉及违法分包金额2100000.00元。在上述违规行为中，你作为该公司经理（2023年2月28日调离该岗位），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居民身份证
- 4.工程合同
- 5.情况说明（2份）
- 6.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7份）
- 7.专项审计报告
- 8.任职文件（2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29.00 元（大写：壹仟零贰拾玖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

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